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077
21 January 1976

CHINESE

第一八七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三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理事国：贝宁

帕基先生

中国

赖亚力先生

法国

德吉兰戈先生

圭亚那

桑德斯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斋藤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基希亚先生

巴基斯坦

阿洪德先生

巴拿马

博伊德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吕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谢勒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7631035/A

下午三时五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主席：按照安理会前几次会议所作的决定，根据惯例以及《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邀请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南斯拉夫、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伊拉克、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摩洛哥、苏丹、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古巴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第一八七〇次会议所作的决定，我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讨论。

应主席的邀请，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约旦代表沙拉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夫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哈杜米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戈巴什先生、卡塔尔代表贾马勒先生、南斯拉夫代表彼得里奇先生、毛里塔尼亚代表哈桑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科威特代表比沙拉先生、伊拉克代表谢赫利先生、几内亚代表珍妮·马丁·西塞女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摩洛哥代表扎伊米先生、苏丹代表迈丹尼先生、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代表萨拉姆先生和古巴代表阿拉尔孔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收到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民主也门、匈牙利、波兰、突尼斯、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

定，参加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建议按照惯例以及《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我邀请这些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但有一项了解，在他们要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我将邀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先生、保加利亚代表格罗泽夫先生、民主也门代表阿什塔勒先生、匈牙利代表霍拉伊先生、波兰代表雅罗谢克先生、突尼斯代表德里斯先生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施密德先生在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问题。

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安全理事会在第381(1975)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写上了“巴勒斯坦问题”，并且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和享有各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所享有的同等权利的基础上参加辩论，这是十分有意义的。这项决定同过去两三年来大会和其他国际机构所作出的决定、决议和做法都有相互的关联。

大会第3236(XXIX)和3237(XXIX)号决议承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的资格参加在大会主持下举行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这清楚表明了这种相互关系。

安理会的决定反映出联合国和国际舆论的态度发生了深远的变化和发展，反映出全世界对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有利反应。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表明了它的立场，认为巴勒斯坦问题事实上是正在讨论的问题的本质和核心。

由于邀请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来占有他们的合法席位参加辩论，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代表故意不出席这次关键性的讨论。不出席的目的是要破坏安理会的工作，瘫痪它的行动。犹太复国主义的代表利用拥护犹太复国主义和支持帝国主义的美国新闻界，向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发动了一次戏剧性的宣传运动。

可是，我们希望安理会采取公正无畏的行动，纠正巴勒斯坦人民在历史上所受的委屈。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必须为巴勒斯坦悲剧谋求公正的解决，这个悲剧的根源可以溯至巴勒斯坦的分治计划。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客观地研究巴勒斯坦问题的始末，是对和平与正义事业的一大贡献。

历史记载告诉我们，犹太人可以容身于中东和北非的阿拉伯伊斯兰国家，这是他们逃避欧洲迫害的安全避难所。可是，在种族优越论、宗教排它性和领土扩张主义的推动下，犹太复国主义破坏了该地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的友好关系。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在十九世纪末成立。由于犹太人当时所居住的中欧和东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不利于他们，又在十九世纪欧洲殖民主义的影响下，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领导人便定下了一个目标，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复国主义的国家，让世界上所有犹太人可以聚在一起。

巴勒斯坦一直居住着勤劳的阿拉伯人，他们热爱土地，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城镇乡村，将沙漠变为翠绿的农圃；而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却欺骗西方舆论，让西方以为巴勒斯坦是一块杳无人迹的荒地，几千年来没有本地人居住在那里。许多世纪以来，巴勒斯坦象阿拉伯家园的其他部分一样，一向是阿拉伯的土地。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作了竭尽其能，利用一切机会来赢得西方国家的支持，企图把阿拉伯人聚居的巴勒斯坦变为一个没有外族的犹太国家。当时最强大的超级大国英国发表了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贝尔福宣言》，保证英国支持犹太复国主义的目标。这项保证英国支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民族的家园的《贝尔福宣言》是一项蔑视国际法和基本人权的非法文件。它只能被称作是公然欺侮巴勒斯坦人民的阴谋。

一九二〇年，被殖民主义大国操纵的圣雷莫会议决定将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权交给英国。这是犹太复国主义和英国共谋的又一证据。国际联盟秘书长埃里克·德拉蒙德爵士描述这个委任统治权时写道：

“决定并不是由国联作出的，而是由英国政府串同犹太人作出的。”

委任统治权体现了《贝尔福宣言》，它成为贯彻执行犹太复国主义目标的工具，在绝大部分居民是阿拉伯人的那块阿拉伯土地上建立一个犹太国家。

英国管理巴勒斯坦当局——主要由犹太复国主义者操纵——配合执行将阿拉伯巴勒斯坦变为一个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英国犹太复国主义政策。在英国行使其委任统治权的整个期间，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反对威胁到他们的生死存亡的英国占领，为终止这个委任统治权，建立他们的独立，民主的国家而积极进行斗争。

为了加强犹太复国主义体制在巴勒斯坦的经济地位，为了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英国管理当局所采取和支持的办法之一就是阿拉伯的土地转让给犹太人。这种转让创造了一大群失业农工，因为这些土地，一旦转让给犹太复国主义的地产代理机构，就成为犹太移民的不可剥夺的财产。根据这些犹太民族机构的法律，在犹太人占有的土地上是不许雇用非犹太人的。

英国的政策是要破坏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基础。苛征重税，放高利贷，压低农产品价格，创造一种经济状况，使阿拉伯工业无法同犹太工业竞争，对进口产品征收很高的关税来保护犹太工业，另外还有置阿拉伯人民于严重的经济困境的其他各种经济办法。

英国管理巴勒斯坦当局不理阿拉伯人的控诉，严酷地镇压阿拉伯人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在巴勒斯坦的阴谋和反对英国亲犹太复国主义政策的抗议、罢工和示威。巴勒斯坦人提出了许多既温和又合理的提案，谋求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和平共处，建立一个民主代表政府，其中回教徒、基督教徒和犹太人都是平等的公民，享有同等的

权利，负有同等的责任。这些提议都被拒绝了，因为犹太复国主义者认为这些提议威胁到他们一心一意要建立的，一个不容异己的犹太国家的目标。

在整个委任统治期间，英国在巴勒斯坦制造了这样的军事、社会、政治、经济和人口状况，保证以后当阿拉伯人和犹太人摊牌时，犹太复国主义者能取得成功。当委任统治国认为犹太复国主义者接管该国的条件成熟时，它便宣布有意结束委任统治权，要求新成立的联合国大会在阿拉伯人民不在场的情况下决定他们的命运。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181(II)号决议这个不正义的分治决议，是违反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通过的。大会五十一个会员国举行的该届特别会议是由帝国主义国家带头的一个战略花招，目的在使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诞生合法化。举行该届会议的时候，绝大多数的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还在从事斗争，以求从殖民枷锁中解放出来。代表们在帝国主义国家难以招架的压力和令人难堪的威胁下，对分治投了赞成票。如果没有这些压力，该届会议的结果将会大为不同。

大会没有通过分治的法律权限；分治违反了国际法，也抵触了承认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宪章。这个决定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遭受了无比的冤屈。

犹太复国主义者没有照着大会决议的规定，取得巴勒斯坦百分之五十六的土地，而是以暴力夺取了巴勒斯坦百分之八十一的土地，造成了成千上万的阿拉伯基督教徒和回教徒的流离失所、背井离乡。

帝国主义国家想要以确保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为联合国所接纳的方式，来使以色列获得法律上的承认。然而，应该记得，大会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第273(III)号决议规定，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取得联合国会员国的资格，条件是接受并遵行大会过去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的分治和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那些决议。

基于上述决议，很明显的是，只要犹太复国主义一天还不遵行大会的各项决议，其获得联合国接纳为会员国的合法性，就仍然是有问题的。

犹太复国主义者扩张主义的政策，并不局限于巴勒斯坦。它们发动了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七年的战争，占领了西岸、加沙地带、埃及的西奈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暴露出了扩张主义者的真正面目。这次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侵略和占领，造成了这些土地的成千上万居民流离失所，迫使他们离乡背井开始过着难民生活。

鉴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所执行的压迫、驱逐、监禁、谋杀阿拉伯巴勒斯坦人的

种族主义政策，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从此决心通过政治和武装斗争，从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占领下把他们的土地解放出来，从他们重返家园的权利，他们的自决权利和他们领土主权权利开始，实现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只要巴勒斯坦问题继续存在一天，世界上我们这一地区就不可能获得和平。这一问题，只有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撤离它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土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得到承认和恢复，才可以解决。这些权利的恢复，是中东问题任何解决办法的核心。巴勒斯坦人合法权利的恢复，须要在巴勒斯坦建立包括所有巴勒斯坦人——不论回教徒、基督教徒或犹太人——在内，都享有平等权利和责任的一个民主的政教分治国家。

犹太复国主义者蔑视联合国的恶名昭彰的记录，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尽管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为联合国有条件接纳的，而且它的存在是根据联合国的一项决议，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却一直在蔑视本国际组织和国际舆论。这种蔑视态度，可见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之后列维·艾希科尔的声明，他说：“即使联合国以121票对一票进行了表决”，以色列也不会执行大会的决定。

一九六七年七月，果达·梅厄说：

“如果我们不喜欢的一项决议获得通过了，又怎么样呢？它毕竟不是对着你开炮的坦克车。”

据报导，一九六八年二月，以色列外交部副部长曾声称：

“联合国决议值几文钱？九十票，九十次发言，如此而已。”

最近，赫佐格先生攻击联合国，并重申以色列对联合国所有决议的态度，他声称：

“只要是我们认为是有害于以色列利益的安理会决议，就会同联合国其他一百多项决议一样，进字纸篓了。”

一九四七年以来，在几乎三十年的期间中，犹太复国主义者一贯拒绝遵行联合国的决议、决定和呼吁。联合国一再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巴勒斯坦、在所占的阿拉伯领土上的行为。然而，以色列依旧倨傲地蔑视国际社会的愿望和决定。

对犹太复国主义者顽强的轻蔑态度，国际社会应当怎样对付呢？我们必需找到适当的答案。柏拉图式的决议一贯地遭受到以色列及其保护者的轻蔑的忽视。事实上，犹太复国主义者计划拖延时间，在该地区造成既成事实。伯特兰·罗素曾指出，以色列的每一次侵略也都是一个实验，看看世界还有多大的忍耐力。每当以色列蔑视联合国而不受处罚时，本组织的威信就会进一步下降。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种族主义侵略成性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适当的制裁，这个政权非法地取得联合国会员国的席位，并且始终蔑视联合国内压倒性的愿望。对这一会员国资格必须提出疑问。

大会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第1904(XVIII)号决议宣布了《联合国扫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该宣言断言：

“……任何种族差别或种族优越的学说在科学上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实为不公且有危险……。”

大会还警告说：

“……世界若干地区内显然仍有种族歧视的现象，这些现象中有一部分是若干政府藉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而造成的……。”

大会在实施这些原则时，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1G(XXVIII)号决议中特别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同犹太复国主义间的邪恶同盟。

一九七五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要求扫除“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此外，一九七五年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宣布说：

“占领巴勒斯坦的种族主义政权同在津巴布韦和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有共同的帝国主义起因，形成一个整体，有同样的种族主义结构，它们的政策是密切相关的，目的在压制人类的尊严和人格完整。”

一九七五年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会议，也谴责犹太复国主义为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敦促所有国家反对这个种族主义、帝国主义的意识形态。最后，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79(XXX)号决议正式谴责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大会的这一正式谴责，把犹太复国主义同种族主义相提并论，意义深长地指出了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特性。现在，到了联合国内外的国际社会，斥责和揭露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反动意识形态的时候了。

犹太复国主义从一开始就妄想建立一个犹太人唯我独尊的犹太国家。巴勒斯坦原来是阿拉伯人居住的地方，但这个事实被有意地忽视了。犹太复国主义者说什么“没有土地的人民到了一块没有人民的土地。”这种态度一直存在到现在。一个犹太作家奥布里·霍迪斯在他一九六八年于纽约出版的《同以实玛利对话》一书中写道：

“本·格里翁轻视阿拉伯的生活方式，并公开警告说，以色列有成为另一个地中海东部诸国的危险”。

迈克尔·巴尔——扎哈尔在他一九六八年于纽约出版的《本·格里翁，武装的预言家》一书中，巧言善辩地指出：

“虽然这可能被叫作种族主义，但整个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实际上确是基于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纯粹犹太社区的原则的。当各种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呼吁阿拉伯人不要离开犹太国家，而成为其一个组成分子时，它们是笑里藏刀的。”

根据犹太复国主义的意识形态，犹太国家的建立，从一开始就是以赶走阿拉伯人为基础的。阿拉伯人不能真正算作人的想法，今天仍然普遍存在。一首犹太

复国主义歌曲这样描述东耶路撒冷：

“市场空无人迹。 无人经耶利哥前往死海。”

它提到的是市场上没有犹太人，而且犹太人不经耶利哥去死海。 在他们看来，阿拉伯人根本就不存在。

我们可以找出几千个实例、作法和引证来说明潜藏在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和以色列行政机构中的种族主义。这些实例暴露了恶毒的反阿拉伯宣传和同样恶毒的煽动仇恨和种族侵略的军国主义颂歌。国会议员马克斯韦尔——海斯罗普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八日在下议院中谈到他于一九六七年战争后过访该区时说：

“午餐以后，以色列议会外交委员会主席毫不避讳，长篇大论地谈起阿拉伯人来。乘着换口气的间隙，我不得不说，‘哈可汉博士，你的话教我浑身打颤，你说起别人的语气活象朱利叶斯·施特赖歇尔说起犹太人一样。你一点教训也没学到吗？’他的回答我到死也不会忘记，他两手捶着桌面说，‘不过他们不是人呀，他们也不是人民，他们是阿拉伯人’。”

依照以色列陆军犹太教法师组织的机关杂志《马哈莱》的意见，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是不可能居住在一起的。下面一段引证是从一九六九年四月刊印的一篇文章中摘录出来的，说明了这种看法：

“和阿拉伯人长期共处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们的意识、祈祷、愿望、眼光一律朝向麦加，而以色列人则向着耶路撒冷。面向耶路撒冷的人才是这块土地的真正子民，那些向着麦加的人则忠于阿拉伯半岛。情况很明显，结果也很明显。阿拉伯份子若不停止朝拜麦加并转而朝拜耶路撒冷的话，他们就得回到阿拉伯半岛去，让锡安山的子民们无阻碍地完成他们的使命。想捣蛋的人就得滚出去。”

以色列国防军出版的一本小册子里有段话，很鲜明强烈地点出了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特性：

“杀阿拉伯人是可以的，而且，为了符合哈拉查精神，非宰掉他们不可。我们绝不能信任阿拉伯人，无论他外表多么象个文明人。”

为了符合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建国宣言所列入的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教条，这个种族主义国家“将为犹太人移民而开放，并做为流亡犹太人的聚会地”。这样，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都可以要求公民权并享受特殊的种族和宗教特权。根据一九七一年通过的公民法的一项修正案，不必移民到以色列就可以行使这种权利。种族主义的“回归法”给予每个犹太人以移民到以色列的权利，不论他现在的国籍为何，而且禁止所有的国家阻止犹太人的移出。此外，“国籍法”给予自动生效的公民权。同时，阿拉伯人和其它非犹太人就没有这种特权。祖居巴勒斯坦达数千年的巴勒斯坦人被降成了次等公民。

许多知名的犹太思想家和知识分子都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在谴责它所含的种族主义的同时，揭露它的错误。最近“非犹太复国主义的美国犹太人协会”主席埃尔默·伯杰法师在他写给一位阿拉伯大使的信中引述了许多犹太复国主义政策中的种族主义实例。他说：

“因此，在以色列这个国家，种族隔离即使不象在南非那样明目张胆，那样随处可见，但‘犹太人’还是比其他人更‘平等’些。……如果‘种族主义’是指在一个政府形式或社会结构中，民族权利和责任是正式而合法化地建立在血统、肤色、或种族来源的基础上的话，那么，许多‘根本的’以色列法律中所包含的犹太复国主义特色就够得上‘种族主义’的资格了。”

一位著名的美国作家、演说家、也是《中东透视》的编辑，信仰犹太教的阿尔弗雷德·利连撒尔先生在一本探讨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白皮书中，批评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哲学。他说：

“一个已经被打败了的敌人的错误思想竟能主宰幸存者的哲学，真是匪夷所思。希特勒把纳粹主义强加在一个又一个国家的头上的时候，叫嚷过‘你不是德国人，你是犹太人。你不是法国人，你是犹太人。你不是捷克人，你是犹太人。’而犹太复国主义为继续争取散居各地的犹太人插手中东的政治问

题时，也对他们说同样的话。这样一来，雅利安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现实相去又有多远呢？”

以色列人权民权联盟的主席，以色列·沙哈克教授最近发表了几篇文章并出版了一本书，讨论以色列的种族主义。沙哈克先生在文中描述了以色列对阿拉伯人的压迫，以及犹太复国主义中所含的种族主义问题。沙哈克教授登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一日耶路撒冷希伯莱大学的学生周刊《比哈托》上的文章中说：

“我自己深思熟虑的意见认为，以色列是一个十足道地的种族主义国家。在这个国家里，人民在生活中最重要的领域内受到了永远不变的、不合法的差别待遇，其根据的尺度仅是他们的种族差异。这种种族主义的歧视由犹太复国主义首开其端，而现在主要地是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机构合作加以实施。……在以色列国内，一个非犹太人就因为他不是犹太人而被歧视。……第一步要承认事实。以色列是一个种族主义国家，它的种族主义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种族主义的必然后果。事实就是事实。承认这一点之后，如果我们愿意，我们才能进一步谈，为什么这种种族主义不得实行在犹太人身上，而犹太人实行这种种族主义却变成了善良行为。”

最后，我要谈到自称为“以色列和美国犹太人”的马蒂·布拉特和雅·阿弗雷两人写的一封信。他们的信刊登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上，再度揭露了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特色：

“……犹太复国主义根本是一种种族主义的政治运动，因为它鼓吹在一个人口远未达到清一色犹太人的领土上，建立犹太国家。一个犹太人占多数的国家不必一定成为一个犹太国家。以色列并非因为国内有犹太人而成为一个犹太国家，而是因为国家被犹太人控制，而那些非犹太人，也就是阿拉伯巴勒斯坦人被剥夺了个人和民族权利的缘故。这种对巴勒斯坦人权利的剥夺是极端严重的事，因为它根据的是法律而非日常生活习俗的结果。回归法自动

地给全世界所有犹太人以色列公民权，而剥夺了那些逃离家园或被逐出家园的巴勒斯坦人的同样的权利。

“无怪乎莫歇·戴扬承认：阿拉伯人并非为了个人的、宗教的或社会的原因而仇恨犹太人。从他们的观点看来，他们很有理由把我们当做夺取了一个阿拉伯国家而把它变成一个犹太国家的西洋人，外国人，侵略者。”（一九六七年七月九—十六日，《世界报》，周刊。）

“美国国内一些有组织的犹太社区的歇斯底里态度正在混淆真正的问题。有些人阴险地妄图掩盖上述的犹太复国主义的真实性质。

“我们清楚地，毫不含糊地看到有反对反犹太主义和一切其它形式的种族主义的需要。同时，我们建议一切真诚关怀中东和平和社会正义的人们，严格检查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历史和意义。”

现在，联合国该怎么办？安全理事会该怎么办？全世界对这一种族主义运动和种族主义政权该怎么办？对待它们还应该与纳粹主义，种族隔离有所区别吗？全世界在问：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和巴勒斯坦境内的种族主义政权有何分别？我们需要一个诚实的决定。大家要求一个勇敢的行动，历史最后会做出判决。

历史一再告诉我们，种族主义必然带来恐怖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既是一种种族主义又是恐怖主义。它已经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凶残的罪行。在英国委任统治和以后的一段时期里，许多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恐怖组织在军事上完全没有需要的情况下摧毁了阿拉伯人的村庄，大批屠杀了成千上万的阿拉伯男女老幼。今天的阿拉伯人继续在违反基本人权的镇压措施和非人道的法规下讨生活，惨遭非法监禁和酷刑。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日美国犹太教理事会年会上，安东尼·纳丁的演说谈到大批阿拉伯人被迫离开家园时说：

“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联合国通过分治决议，到一九四八年五月英国军队

离开巴勒斯坦，以色列正式建国为止，犹太复国主义者在斯特恩集团的协助下展开了工作，想说服阿拉伯人离开要建立以色列国的地区。为了强调在将来的以色列国中容不下这些阿拉伯人起见，诸位之中，有些人还记得，斯特恩集团，选定了几个村子，如德尔亚辛，对阿拉伯居民进行了大批屠杀，以便制造一种大恐慌的局面，然后，阿拉伯人开始大批逃亡。所以到了一九四八年五月，当英国最终正式放弃了它对巴勒斯坦的责任时，三十万名阿拉伯人已被迫离开了家园和田地，变成了遭受着无助、无望、无家之痛的人，也就是今天大家所知道的巴勒斯坦难民中的第一批难民。”

调查以色列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受害情况特别委员会证实犹太复国主义者当局有下列各项违反人权的行为：集体的、区域性的惩罚；递解出境和驱逐出境；虐待俘虏与平民；摧毁、破坏家屋和建筑；没收和征用财产；盗劫与抢掠。

应该注意，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这些种族主义和恐怖主义行动都不断地被积极的宣传运动所掩盖。美国和西方的大众媒介同犹太复国主义者联手合作，妄图掩盖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对巴勒斯坦人所犯的残酷罪行。卡尔·冯·霍姆将军在《为和平而从军》一书中，指出了被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所歪曲的事实。他写道：

“歪曲真相的巧妙手法和虚伪不实真令我们感到惊骇。技巧高明的以色列新闻处和整个新闻界连成一气，制造歪曲不实的报导，用职业化的专门技术，通过所有的渠道，散布到他们自己的人民，他们在美国的同情者和支持者之间，并散布到全世界去。我这一辈子还没有见到过真理可以令人啼笑皆非地，被刻意经营地扭曲到这种地步。”

虽说我们也许命中注定要面对犹太复国主义式的殖民主义的挑战，恐惧于它们的凶残和侵略，但有时候，我们真有些怀疑起这些人是不是真正的伯根-贝尔辛，奥塞维茨，或特里布林卡手中的生还者。

这种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运动和帝国主义国家间的关系反映了犹太复国主

义最令人不安的另外一面。犹太复国主义，从一开始，就和殖民主义者的各种利益搅在一起了。以色列自开国以来就支持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势力。为了力求保证以牺牲阿拉伯人民为代价继续其侵略和扩张政策起见，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领袖们参加了帝国主义势力并和它们共命运，尤其是与过去的大不列颠帝国和今日的美利坚合众国。美帝国主义者扶植以色列的经济，为它们供应常规和尖端武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和可怕的美势力结成的不神圣同盟给我们阿拉伯人带来了苦难，至今仍未摆脱。

美国对犹太复国主义事业不正义和无限制的承诺形成了我们地区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主要障碍。美国的行政机构和犹太复国主义间的关系已经连许多美国人也为之窘迫难堪。美国当局对任何可能考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发展都特别地敏感。美国当局有些人——我并不是夸张——他们把保卫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利益看得比保卫美国人自己的利益还要重要。由于这种对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无限制的支持，美国使它自己与全体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领袖间的关系变得充满了敌意与不快。由于这种承诺，美国威胁并侮辱联合国。有关的美国当局用强烈的措辞和“强硬的措施”对付第三世界的国家。实际上，美国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想迫使第三世界回到顺从、服贴的屈辱地位。美国继续对许多小国家施加压力，进行勒索，并据报对一切反对美国中东政策，尤其是美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立场的国家都以大量地、惩罚性地削减援助相威胁。

在利比亚，从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革命以后的若干年，特别是从一九七二年以后，我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就曾遭受过这些外来的压力。这些针对我们的压力都是为了要改变我们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立场，并阻止我们反对和揭露美国插手中东地区。我们不断地受到政治和外交的压力，宣传战，直接和间接的威胁，最后，美国当局拒绝供应利比亚配件和物资。虽然我们需要的这些物资包括运输飞机，都已签了合同，而且付了现款，美国当局却违约，拒不履行这些合同。我们真是庆幸自己不是经济上依赖美国的国家。经济压力不能改变我们的信念。

如我前面所说，对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政权和美帝国主义间结成的不神圣同盟所使用的这种辛辣手段，我们表示惋惜。然而我们深信小国将会团结在一起抵抗任何压力。我们永远不会放弃，不会投降，面对这种恐吓的侵略政策时也绝不保持缄默。我们绝不背弃我们的事业，绝不令我们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兄弟们失望。现在我要谈到一个我在大会早先提到过的问题。我们的问题只针对美国政府和行政机构，而不是美国人民和国家。我们希望在最近的将来美国人民有一天会停下来仔细想想美国统治的行政机构加在各阿拉伯国家身上的痛苦。我们深信美国人民终有一天会了解事情的真相，会了解犹太复国主义的本质，会察觉美国插手中东造成了多么巨大的灾难。

在结束以前，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对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立场。由于联合国内外的许多事件和发展都已超过了这两项决议的范围，所以做为中东问题获得公正持久解决的框架而言，它们是毫不相干的。大会第3236(XXIX)号和第3237(XXIX)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第3379(XXX)号决议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是一种种族主义运动，第3376(XXX)号决议建议拟定办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己的民族权利，这些决议反映了联合国和国际舆论的深刻变化与发展，并呼吁大家审查整个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主席：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人是苏丹代表。按照惯例，我请埃及代表暂时从安理会议席上退席，以便苏丹代表就座。现在请苏丹代表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发言。

迈丹尼先生(苏丹)：在就议程上的项目表示我国代表团的看法以前，我和我国代表团也要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先生的逝世表示悼念。我国政府和人民同中国人民一样，深感周恩来总理的逝世是巨大的损失，同样深深感到哀伤和悲痛。周恩来先生于一九六四年到苏丹和非洲其他十四个国家进行了历史性访问，大大有助于我们两国之间以及中国同非洲大陆许多国家之间日益增进的极其友好的关系。这是第三世界国家之间从事合作的最佳范例。我肯定地认为，苏丹人民失去了一位伟大的朋友。

主席先生，由你亲自主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是一个愉快的巧合。你在你的本国家和联合国亲自参与非殖民化过程，你的外交技巧以及你富有活力的领导能力都受到广泛的赞扬和确认。贵国是非洲统一组织解放委员会以及许多解放运动的所在地和东道国。坦桑尼亚在姆瓦利穆·朱利叶斯·尼雷尔的光辉卓越领导下，忠实地、默默地履行了反殖、反帝和反种族主义的崇高任务。为了这些理由，我们很高兴看到你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时担任主席。

要求就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进行辩论的安全理事会第381(1975)号决议是一项历史性决议。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代表参加这项辩论的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安理会决定反映了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以及巴解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这一事实已日益获得国际支持和确认，这个事实也在阿拉伯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会议、伊斯兰会议等的首脑会议中、联合国大会以及许多国际组织中得到重申。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以与所有其他会员国平等的资格在安全理事会中取得应有的席位，并且要在这里向他表示热诚的欢迎和祝贺。

而且，安理会第381(1975)号决议和邀请巴解代表来参加这次辩论使得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首次获得正确的看待。这就确认了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

心，除非承认巴勒斯坦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持久的和平和解决是无法实现的。上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行动和决议都很晚才达成。但是，它们确认了国际关系上，尤其是在中东的新现实，使安理会得以达成客观而具有建设性的决议。这样一来，它们使安理会有机会发挥主要的作用，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确令人感到高兴的是，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权利获得安理会理事国压倒多数的、而且几乎是一致的支持——这是在中东谋求持久和平和解决的先决条件。

反之，以色列对于国际大家庭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建设性努力所持的否定态度是众所周知的——对于黎巴嫩难民营的残酷、野蛮轰炸，在戈兰高地建立五个新的居民点，目前对于安全理事会辩论的抵制，以及对安理会所有建设性努力的一些阻挠意图。

迈克尔·亚当斯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华盛顿邮报》上报道说，

“由于已经建立了五十多个居民点，并在整个侵占领土上加速殖民化过程，许多以色列人很可能觉察不出，他们政府在同阿拉伯人谋求政治解决方面的言行不一致。上个月到以色列访问以调查达成这种协定的可能性的卡拉登勋爵把这五十个居民点称为‘通向毁灭的五十个路标’”。

亚当斯先生又说，

“它们也是以色列建国方式的五十个典型事例；但如果目标是为了确保该国本身的生存，以色列人迟早必须放弃这些位于他们国境以外的据点——即使这样做违背了犹太复国主义历史的进程。”

这也是大卫·本·古里安本人在多年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邻国施加破坏、苦难和不正义行为以后所得到的结论。他在晚年终于说，

“关于安全，防卫的军事边界虽然是值得寻求的，但光有这种边界无法保

证〔以色列的〕前途。 同邻国的真正和平——互相尊重和友谊——才是真正的安全。”

以色列的朋友和它的庇护者至少应该听从本·古里安的意见，并使以色列了解，它的安全不在于侵占和建立新的居民点。 无限制地支助以色列必然使得以色列从事进一步的侵略和战争，可能危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前参议员富布赖特所发表的谈话对这一点解释得最清楚，以下这段话是我从一九七五年七月七日《华盛顿邮报》引述下来的：

“我们是在为我们所无法约束的以色列政策提供物质条件——从所有迹象看来，这是一种使以色列和美国都走向重大新危机的政策。”

我国代表团同意有人在这次辩论中所表示的看法，即第242(1967)号决议含糊不全、不足据以达成中东问题的持久和平解决。 一九七三年的解放战争就是这项不当决议的结果。 的确，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和381(1975)号决议以及关于让巴解参加这次辩论的邀请都证明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实现持久和平解决。

大会第3236(XXIX)、3237(XXIX)和3375(XXX)号决议为实现中东和平规定了一些基本条件。 这些决议认为，九年前所确定的范围不足以满足实现中东和平的必要条件。 这是很自然的事，因为一切事物都会改变，个人、国家、组织都会改变，都会发展。 但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却不喜欢看到连以色列自己都从来不肯遵守的那个九年前决定的范围有任何改变。

我国代表团最感遗憾的是，有些代表竟然发言支持这种顽固的态度。 美国代表说，

“强加于各方以及为任何一方所不能接受的变更，无论其用意是多么的好，都是行不通的。”（第1876次会议，英文本第6—7页）

在以色列不顾多次呼吁而坚持抵制安全理事会本次辩论的时候，这种话怎能起作用呢？

安理会目前辩论中所确立的主题，进一步确定了大会各项决议，反映出第242(1967)号决议是不够的。它对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没有交待，在人们无法为早已不存在的现状辩护时，它却否定巴勒斯坦人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国的权利。

苏丹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发表声明说，

“伍德罗·威尔逊总统痛恨《塞克斯-皮科特协定》(一九一六年)和《贝尔福宣言》(一九一七年)，要在背信弃义和两面派作法的地图上树立正义和崇高的原则。”

他又说，

“每一个问题的解决，不管是领土问题、主权问题、经济安排问题或政治解决的问题，都必须由有关的人民自行解决，而不应以任何其他国家和人民的物质利益或优势为基础，他们为了自己的对外影响或控制而希望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

苏丹外交部长又说，

“这是完全被抛弃了的一项美国传统。目前的情况正好相反。”

但是，如果要在中东建立真正持久和平的话，必须在这种崇高的美国传统的范围内考虑巴勒斯坦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纽约时报杂志》上读到福特总统对约瑟·艾尔索普说的话：

“大多数美国人都愿意为维持以色列的存在冒重大的危险，但他们不愿意冒重大的危险去维护以色列的征服地。”

联合国大会已经自行调整以适应变动的情况和中东的现实。它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它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回到被赶走的家乡和田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大会还强调，充分尊重和实现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对于解决整个中东问题是不可或缺

的条件。

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如果以色列不尊重这种权利并撤出所有霸占的阿拉伯领土，这个地区，乃至整个世界的和平都将继续遭受威胁。

但是，以色列仍对这种劝告置之不理。所以安理会各理事国必须肩负起历史性重责大任，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大会第 3236(XXIX) 和 3376(XXX) 号决议。

我要在此一提两年前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斯卡利大使在谈到安理会为解决中东问题所作的努力时所说的话。当时他说，这种努力

“表明，人类继续希望，这个伟大的国际组织能够向着作和平的保证者这一最重大的目标迈进。”

让我们真诚地希望真是如此！

主席先生，谢谢你给我这个发言的机会。你担任本月份主席的工作是不容易的，但我们对你有无限的信心，祝你成功。

主席：感谢苏丹代表对我国和我国总统的赞扬，并感谢他对我本人所说的客气话。我现在请他从安理会议席上退席，以便埃及代表重新就座。

下一位发言人是保加利亚代表。按照惯例，我请约旦代表暂时从安理会议席上退席，以便保加利亚代表就座。

现在请保加利亚代表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发言。

格罗泽夫先生（保加利亚）：我要代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谢谢你，主席先生，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因为你们让我有机会参加目前关于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辩论。我也要很诚恳地祝贺你，友好的坦桑尼亚代表，祝贺你担任联合国最重要机构，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正当讨论整个中东问题的时候，由你来担任主席一职使我们觉得前途光明。我们知道你是一位一贯为各民族的自决权利努力奋斗的人。不仅如此，在你担任二十四国委员会主席四年多的任期中，你始终如一、坚持不懈地奋斗，主张无保留、无条件地履行各民族的神圣权利，也已卓有声誉。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参加这一辩论，是基于我国政府坚持原则的立场，并且深信考虑以政治解决的方式处理中东危机的时机已经成熟，要把这个长期以来经常是一切紧张和冲突的根源彻底消除。我们对于在世界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关怀，是很容易为大家理解的。因为这样做是同保加利亚人民在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建设他们的未来的神圣使命一致的。

各理事国知道，中东同巴尔干半岛和我国是紧邻的。因此，中东问题的解决同我们所生存地区的安全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当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彼得·姆拉捷诺夫访问希腊时，在一月十四日所发布的希腊和保加利亚联合公报中，有如下的声明：

“双方对中东危机表示关怀，强调必须在民族自决原则的基础上以及规定国际关系不承认以武力夺占领土的基础上，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双方强调，必须解放在一九六七年被侵占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强调解决的办法应照顾到该地区所有民族的正当权利，并保证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特性和正当权利。”

保加利亚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就中东危机，采取主动，举行广泛辩论。目前的辩论再度证明，迫切需要采取果断步骤，建立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要达到此一目的，必须解决密切关连的三个基本问题，这三个问题是冲突的征结所在，就是：以色列撤出在一九六七年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让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

的正当权利，包括建立他们自己国家的权利；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以及它们独立生存和发展的权利。

我们确信，如果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考虑到这些建立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如果它们表现出应有的责任感、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善意，安理会这次会议就能直接有助于创造有利条件，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工作，并保证会议的成功。

在辩论中已有人强调，现在确有可能为中东问题找出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漫长辩论指出这样的重要事实，那就是绝大多数会员国对中东冲突的实质以及加以根本解决的办法已有了更清楚的了解。

首先，最重要的是——这在我们看来是极为重要的——差不多全世界都已承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危机的关键问题之一，并认为如果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不能行使他们的正当权利，就不可能为这个冲突找到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曾经有一段时期，只要提起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有人就会认为是异端邪说。他们认为，只要对巴勒斯坦难民作些法利赛人式的伪善救济和施舍，这样的解决办法也就够了。现在，又是这些人，他们只提到巴勒斯坦难民的利益。不幸的是，他们还不肯承认巴勒斯坦问题首先最重要的是一个政治问题，而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利益正在于需要无条件承认他们的民族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这些权利已由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大会最近两届会议加以承认和重申。不仅如此，还重申在为中东危机的政治解决而审议该问题的所有各方面时，不论在任何阶段，不论在任何国际论坛，都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

在这一方面，已经采取了重要的——而且，依我看是具有决定性的——步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仅正在参加大会的会议，也正在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因此，合理的推论应该是在日内瓦和平会议一开始时，就该让巴解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这一关于中东问题现有谈判机构的工作。

那些不了解或假装不了解这件事的历史性意义的人，要不是在政治上患有不可饶恕地近视，就是归根到底不情愿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

我要借此机会代表保加利亚代表团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表示最热烈诚挚的欢迎，并向他们保证，保加利亚政府和人民一定毫无保留地对英勇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给予全力合作与支持，这个正义事业必将取得胜利。

过去整个三十年的经验显示，要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不能只依靠在该地区的几个国家之间或几个国家集团之间缔结停战协定。这种办法曾经导至停战的假象，但最终总是再造成武装对峙的局面；如果还继续用这种办法，仍然会导至同样的结果。毫无疑问的，要建立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必须实施安全理事会众所周知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可是，显然也必须把这些决议的所有部分适用于冲突的所有各方。不仅如此，我们不能象对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至今未获实施要负大部分责任的一些国家那样，只考虑、审议和坚持实施安理会的这些决议，而完全遗忘和不顾代表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和意愿的大会有关决议。

中东冲突的本质规定了问题的解决必须是彻底的。因此，任何置关键问题于不顾的部分解决都不能导至持久的结果。要使这个危机的和平解决获得进展的先决条件仍然是，以色列军队必须无条件地全部撤出它在一九六七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以色列或它的后台如果在这个明确而关键的问题上妄图强行曲解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必然会遭到绝对的反对。

以色列侵略者再也不要以为，顽固执拗和藐视联合国决议会对它有什么好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已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就是不允许用武力占领外国领土。用部分协定和谈判取得的让步实际上就已违反了这项原则。以色列的统治阶层和他们的后台希望破坏阿拉伯人民的团结，阻挠他们根据《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定以达成中东冲突的和平解决的衷心愿望。

所有阿拉伯人，无一例外，他们的真正利益告诉我们要粉碎以色列占领者和他们后台的希望和幻想。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已再一次重申他们的善意，他们对和平的期望，和他们解决这一长期危机所采取的积极办法。这个立场已获得广泛的支持，并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取得了联合国的支持。以色列现在应该放弃它的毫无道理的阻挠政策，表现出必要的实事求是精神，用行动证明它真正希望同阿拉伯人民维持和平睦邻关系。

以色列没有参加这一次辩论，和最近在该地区发生的一些事件——这是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和煽动侵略的直接结果——证明它既不能实事求是，也缺乏善意。若干国家对以色列所走的这一路向的支持，是不符合改变以色列的政策以铲除中东和平的障碍的要求的。

企图限制安全理事会目前辩论的范围，划定日内瓦会议谈判的范围，企图回避中东危机的某些关键问题，这些只能导致消极后果，维持和加强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在中东的地位。

目前的辩论中已充分强调过，以色列和阿拉伯人民之间的冲突是有机会达成公正持久解决的。再不把握这次的机会是很危险的，也是没有道理的。依我们看来，目前安全理事会对整个中东问题进行辩论的意义就在这里。这次辩论应该替尽早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铺平道路。

主席：谢谢保加利亚代表对我个人所说的客气话。现在请他退出议席，让约旦代表回到安理会议席就座。

下一位发言人是突尼斯代表。按照惯例，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暂时退出安理会议席，让突尼斯代表在他的议席就座。

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德里斯先生（突尼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就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诚挚的祝贺。的确，你以纯熟的技巧，充沛的活力和卓越的能力承担了这项任务，我们对你一直深为钦慕。

我也要向安全理事会新理事国，表示诚挚的祝贺。它们都是我们的友人和兄弟，我国同它们都维持着最亲密的关系。

我还要再度就卓越的中国周恩来总理的逝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诚挚的悼念。

最后，我要谢谢主席先生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给我这个机会参加安理会，审议这些年来不仅成为人人深深关切而且对世界和平构成明显威胁的问题。

哈比卜·布尔吉巴主席，许多年来，特别是一九六五年在前往中东的航程中，对这个问题已经作了具有远见的、切合实际的分析，他根据这个分析说过，三十年来在中东所存在的悲惨局势，完全是由巴勒斯坦问题造成的，并且说中东的冲突的解决，同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

从作出这种分析到世界的良知对此加以裁决，中间一共化了十一年。以谎言为基础的强大宣传运动，一直拼命地把冲突的背景和起因，罩上重重的幕帷，这种冲突就是使巴勒斯坦人民备受苦难的悲剧；要经过两次损失惨重，死亡枕籍的战争才戳破了这个蒙蔽世界良知的重重幕帷。

最后，大会响应世界的舆论。第二十九届会议有力地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权利，并且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第三十届会议确认巴勒斯坦人民需要并有权通过他们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一切关于中东和平的努力，讨论和会议。

今天，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来到这里，他们以平等地位同其他会员国参加安理会的工作。我向他们祝贺，向他们表示兄弟般的欢迎。因为我个人一向希望他们能到这里来，所以这种欢迎更是热烈。两年多以前，甚至十月战争以前，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我便向安理会发言，请它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来开

会。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团长哈杜米先生的发言是令人深省的，是令人鼓舞的。我们相信采取逐步探讨办法的人都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是一项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民族目标的重要步骤，从而可以展开一系列步骤，促成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至少在最近促成暂时解决办法，足以引导我们走向和平道路。

至于以色列代表团，它不参加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已经成为一项严重的外交错误，这当然是由不正确的和僵硬的政治判断所造成的。在寻求解决悲惨的中东局势的过程中，这次辩论是一个历史性的阶段；在这次辩论中全世界都看到了所有阿拉伯国家，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没有一个缺席的，可是，以色列却逃避责任，象以往一样，闭着眼睛假装看不见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和他们的愿望。

我密切注意了安理会各理事国的发言，很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各理事国的立场不但符合而且认可大会对形势的判断。现在人人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是冲突的根源，并且认识到从逻辑上说，不论如何解决这种冲突，都必须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此，理所当然的结论是：巴勒斯坦人民应该象所有其他民族一样，有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这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合理的。

这个结论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它非常简单明了；又符合每天发生的事实，因此它非常明确具体。那么，安理会能不能通过这个结论而使它成为安理会的决定呢？即使我们知道，达成这个理所当然的结论并没有任何新异之处，因为二十八年通过的大会第181(II)号决议就曾规定过成立独立的阿拉伯巴勒斯坦国，难道安理会甚至连这样的结论都无法达成吗？

由于很多原因，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国家在冲突经过了二十八年之后还没有看见曙光。如果这个国家的成立全视以色列的喜怒来决定，而后者却阻挠它成立，如果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大国，不同意成立这个国家，不给予确使其成立和发展所必须的保证，那么，这个国家也不会马上看到曙光。

有人说，安全理事会所采的主动，一点都不应触犯特拉维夫政府，安理会应该向这种看法低头么？我们了解该政府的野心、政策和居心，既然如此，我们还能不能假定，有一天它会支持成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呢？

这种决定的任何拖延，除了是公然地造成不公之外，还必然会产生制造有利于触发另一次暴乱的新情况的危险，从而鼓励以色列的顽强态度和阻止冲突的其他各方所表示的经常宣布的善意。

等着瞧和拖人家的后腿的作法，有害于寻求促成和平。冲突各方和有关各国所宣布的立场非常明确地显示，所争的不是成立巴勒斯坦国家的原则，主要的困难似乎在执行这个目标的方式和手段。

今天，我们老是听到消息灵通的外交官和阅历丰富的政治家们拒绝任何强加于人的解决办法，并申明需要在各方之间达成协定。可是，一项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无条件支持以色列的政策，首先在一九四七年曾试图在邻近各国人民没有作好心理上的准备时，把以色列国的存在强加给阿拉伯人接受，后来又试图强迫使阿拉伯人承认这个国家，作为撤出任何被占领土和任何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正当愿望和权利的先决条件，二十八年来，这项政策不是作过各种这样的尝试么？第242(1967)号决议就是在阿拉伯人所承受的这种压力下产生的。这项决议于六天的战争之后，即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成为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它所根据的条件有两个：即承认以色列国和撤出被占领土。这项决议把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搁在一边，把巴勒斯坦人民仅仅叫做难民。继一九四七年迫使阿拉伯人接受分治决议之后，这项决议为阿拉伯人增加了另一重苦难。

但是，阿拉伯国家接受了这项决议，为的是希望它能构成撤出阿拉伯领土的基础，可以促成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

遗憾的是，以色列不仅不认真对待这项决议，拒绝遵行，而且还阻挠雅林大使、罗杰斯国务卿和非洲各领导人的努力，并且对它所有朋友们的努力全不理睬。它们设法使以色列相信，它的顽固态度和不断的侵略可能使该区域，甚至整个世界陷

入大难。

等到一九七三年发生十月战争，阿拉伯国家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大会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力的各项决议之后，第 242(1967) 号决议已经不再有效了，所有代表都已经认识到这项决议的缺点。那么，这项决议需不需要修正呢？需不需要用什么方式废止呢？需不需要用另一项决议代替呢？在某种意义上，第 338(1973) 号和第 381(1975) 号决议，特别是思想上的改变，已经把它取代了。安全理事会对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所采的态度，不能只是限于法律上的态度，必须跳出僵硬的和不完密的条文范围。安理会必须根据对这个问题的全面考虑，记住相关的各种权利和按照《宪章》赋予安理会确保国际和平的责任，来通过符合现实状况的决定。

自一九四七年起，联合国从来没有使用《宪章》规定的必要手段来执行其各项决议。以色列自成立之后，就蔑视所有联合国的决议，甚至将它的控制范围扩充到不属于它的领土。以色列跨越分治决议替它划定的边界，并且拒绝撤出阿拉伯国家的领土，虽然这项决定就载在第 242(1967) 号决议里头。以色列只有在交换重大的政治和物质利益的情况下才接受脱离接触协定和在西奈的部分改变，但是继续不让巴勒斯坦人根据《宪章》和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的规定享有合法权利。

现在，近年来形势的重大发展显然对舆论产生了影响，大家终于了解到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中东就不可能出现和平。许多以色列人接受这种看法，他们认为唯一适当的途径就是同巴勒斯坦人进行谈判。但是，由于内在的政治和经济状况，以色列的政策仍旧原封未动。以色列认为，巴勒斯坦人民不应该有权利或正当的愿望；也不应该成立巴勒斯坦国或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谈判。

以色列方面所采的否定态度，是以恐惧感和扩张愿望为基础的政策的一部分。以色列策略的一个基本因素就是维持中东的紧张状态，这项策略打算靠从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和无条件帮助它的国家取得支持，并靠尽量长期地维持对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控制来确保这种紧张状态永远继续下去，以期可以对一批越来越少和越来越

失望的国际移民提供更多更好的机会。

这是国际大家庭应该支持的政策吗？这是可以促成和平的政策吗？这是防止中东再度发生冲突的保证吗？或象最近在黎巴嫩发生的悲惨事件所遗憾地证明的一样，只是动乱不安的诱因呢？

经历了二十八年和四次血腥战争之后，并考虑到在欧洲，在其他各地，以及在阿拉伯各国的思想改变，不设法实现一九七四年在拉巴特召开的阿拉伯会议中本着现实的精神所明确制定的最低目标，是不能原谅的；这就是撤出被占领土和在解放的领土上成立巴勒斯坦国，这是为整个国际大家庭所接受的。

正象大家所同意的，我们不能再忽视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根源的这项事实，我们认为，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是一项政治决定，但须顾到该决定中所需的执行手段和必要的保证，这些在目前的辩论中不止一位代表曾提到过。

安全理事会能不能达成这项决定呢？我们是不是一定要等待日内瓦会议的召开呢？这个会议的任务是不应该抹杀的。我们需不需要等待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设立的二十国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呢？这份报告将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作出积极的贡献。或者，是不是一定要打第五次战争，然后我们才同意必须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呢？第五次战争的阴影笼罩着我们的辩论。

事实上，中东最近的历史确是一本错失机会的记录，但决不能老是这样下去。的确，一切努力必须集中在中东局势的正常化上面。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必须打破使那个地区的世界陷于纠缠不清境地的恶性循环。

在将来，当和平赢得了人心和人们的思想时，凡对美好的未来仍旧怀有信心和被追求和平的热诚及愿望感动的人，必须共同努力，为建立一个繁荣的巴勒斯坦而铺平道路。

主席：感谢突尼斯代表对我个人所说的客气话。现在请他从安理会议席上退席，以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重新就座。

下一位发言人是匈牙利代表。按照惯例，我请叙利亚代表暂时退席，以便匈牙利代表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发言。

霍拉伊先生(匈牙利)：主席先生，首先我希望向你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表示真诚的感谢，因为你们让我有机会就议程上的问题，就是“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表达我们的意见。你是一个友好非洲国家的杰出的儿子，我们特别高兴看到你在我们讨论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时担任主席。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这届会议是极为重要的会议。这是安理会第一次处理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的真正核心问题，即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的问题，并且这是第一次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我们深信这是一个非常令人可喜的兆头，因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我们的讨论，对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有积极和真正的贡献。我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和代表团团长哈杜米先生热烈致意。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人民和政府是根据社会主义的原则对巴勒斯坦事业进行支持的。自从匈牙利解放以来，我们就一贯支持世界上所有真正的民族解放运动，将来也一贯支持下去。任何人都不能否定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民族特性、自决权和拥有家园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能否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有得到阿拉伯联盟、不结盟国家、社会主义世界和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承认的真正的解放运动。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由亚西尔·阿拉法特领导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匈牙利是倡导把巴勒斯坦问题列入议程和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大会的会员国之一。我们很高兴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有关的决议，在终止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内所受到的惊人的非正义方面，迈开了第一步。我们准备积极地参加根据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的规定新设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心中毫无疑问，负有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高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应当学大会的榜样。

过去三十年来，由于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的扩张政策，中东人民已付出了极

大的代价，遭受了极端的痛苦。现在该是时候把这个长期战争的温床变成该地区所有民族个个都享有持久和平和正义的家园。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我在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辩论上，代表匈牙利代表团发言说：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坚信可以在三项不可分割的原则基础上，想出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争端的办法：第一，彻底铲除侵略的后果，立即无条件地把所有占领的阿拉伯土地还给法定的原主；第二，充分承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自决权利；第三，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能够有他们自己的独立生活，不必担心害怕。”（A/PV.2425，英文本第13—15页）。

寻求中东纠纷全面解决办法的最适当论坛，仍然是日内瓦会议。我们极力支持早日召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以平等地位以及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下参加的日内瓦会议。我们敦促日内瓦会议加快工作，尽早达成协议，以避免让恶势力再有机会发动一场新的扩张主义战争。

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匈牙利在内——对中东没有任何自私的图谋。我们唯一的目的是促进所有国家间的和平、安全、正义与和平共处。在我们达到这样一个世界之前，我们将继续支持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包括阿拉伯人民为最后铲除侵略的后果，为在该地区达成公正的和平以及为全世界的利益而进行的斗争。

主席：谢谢匈牙利代表对我本人说的客气话。我现在请他从安理会议席上退席，以便叙利亚代表重新就座。

下一位发言人是阿尔及利亚代表。按照惯例，我请埃及代表暂时从安理会议席上退席以便阿尔及利亚代表就座。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发言。

拉哈勒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和先我们发言的各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也很高兴现在安理会再度审议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时由你主持安理会的工作。你在非殖民化方面的不懈努力，你在本组织内执行任务时所获的切实经验，以及你的众所周知的高尚品质，自然使你有资格主持这次辩论。我们相信，不管这次辩论将得到什么结论，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的努力会使当前形势清楚明白地显示出来，这个形势使人类因素与政治考虑之间，法律要求和现实需要之间，以往不幸与未来希望之间密切关连，不可分割。

但是，在继续我的发言之前，我必须先向中国代表团表示我国代表团和我国对于周恩来总理的去世的诚挚悼念。他是当代中国最伟大的领袖和政治家之一。正如布迈丁主席在致毛泽东主席的唁电里所说的：

“周恩来虽然长期患病，但始终以自己一贯的勇气、信念和毅力坚持身负的重任，从不停息。他以同样的决心和献身精神，用自己的杰出才智为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事业服务。他体现了第三世界各国人民要求独立、正义和进步的深切愿望。周恩来阁下把自己的一生完全献给了争取建立新世界的斗争。这位伟大人物将永远活在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心中。他的革命毅力和忘我精神将永远是后代学习的榜样。”

世界当前的形势充满着无数对国际和平的危险威胁。在非洲情况如此，在中东情况如此，也许在其他地区情况亦复如此。但是，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的目的和大多数其他会议不同，这次会议并不是为应付一个迫在眉睫的危机而采取紧急措施来扑灭或控制一场已经漫烧起来的烈火。安理会已经把“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列入议程，这就表示它有决心就这些问题进行一次彻底的审议，与其说是要达到临时性的部分解决办法，不如说是希望能为这件事定出一个长期看法，从而得出一个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我认为没有必要详细说明这种作法的好处，我只想向叙利亚代表团说明这点，因为该代表团是这次会议的倡议者。

安全理事会这一系列会议的另外一个特点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

表们的参加，我要热烈欢迎他们参加讨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国际机构里和所有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上所起的积极作用日益增长。巴勒斯坦人民是经过长期斗争之后才终于担负起掌握自己命运的责任，并从而成为达成中东问题任何解决办法的必不可少的参与者。我们认为现在有一个明显的积极因素，就是国际舆论方面现在已经有了进展，深信在有关中东的任何辩论中，有必要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愿望，并赞成他们的代表参加辩论。大会第二十九届和三十届会议就这个主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清楚地反映了这种演变，既公平地对待了长期以来权利受到忽视的民族，同时又能作出更切实可行的倡议，以期找到满意的办法，来解决在很多方面一直没有被清楚了解的这个问题。

我们当然知道仍然有人不愿意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获得他们以巴勒斯坦人民真正代表的地位所应享的全部特权。这种不情愿的态度在这一系列会议开始的时候已经有人在这里表示过了。采取这种态度的理由是遵守程序和法规，我们当然知道这种考虑的重要性，但是如果为了歪曲这种考虑的精神而故意一成不变地拘泥文字，那是很危险的，因为我们很清楚，虽然有些代表团反对或不大情愿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这次辩论，它们却承认在这次辩论中，就象在任何关于中东危机的类似性质的辩论中一样，应该把巴勒斯坦人民所关切的事放在主要地位。此外，如果我们同意只有巴勒斯坦人有资格提出他们的要求和保护他们的权利，那么就很难理解在专为这种权利和要求而作的辩论中某些人为什么偏要反对巴勒斯坦人参加。

但是，我不想继续谈问题的这一方面了，因为无论如何安理会总算已经欢迎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我们认为这是个非常明智的决定，因为这样一来不但满足了该组织所提出的一项公正要求，而且也使安理会这次辩论扩大到以前所缺少的范围。

这可能是在为中东问题寻求一个解决办法方面所获得的唯一具体进展。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或者秘书长的代表按照安理会各项决定所作的努力，或者在联合国外所作各种倡议，都未能为一个解决办法或甚至一个解决办法的遥远希望扫清道路。

作为所谓逐步外交的结果的局部协议是不容忽视的，然而这种协议只接触到问题的表面，而且如果它们不属于一套处理危机真正因素的更广泛的措施，它们的影响就仍然是不可靠的。我这样说，绝不是要把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部队的努力极力低估，联合国部队在中东驻留，最少有助于防止局势急剧恶化。我也无意忽略美国外交方面的长处。但是大家会同意，就是在最好的情况，这种倡议充其量也只能发生有限的和短暂的效果；对这些倡议不应该有更多期望，因为其中没有一个针对了问题的关键，也没有号称是为此目的而提出来的。

从这许许多多令人失望的失败中应该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如果我们不考虑到巴勒斯坦方面的因素，如果在整个紧急情况 and 重要事项中我们对于它作为问题的主要因素不能作理所当然的优先考虑和重视，那么就不可能在为中东危机谋求满意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方面获得进展。

要满足这个要求，现在已经比较容易了，因为巴勒斯坦人已经开始透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表示自己的意见，而巴解的代表性已经为阿拉伯国家和越来越多的其他国家所承认，它的权威性也和任何解放运动一样得到证实了，因为它享有广大巴勒斯坦人民的广泛支持和彻底拥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实际上和最广泛的范围内确实已经赢得了真正代言人的身份，足可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说话和行动。安全理事会应该注意到这一点，因为既然这种代表性完全符合巴勒斯坦人民本身的愿望，就不能成为怀疑质问或讨价还价的对象。

从这次辩论应该得出的第二个结论是，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享有所有其他人民所共享的权利，他们就不可能作为一个民族而存在。我们认为，要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而同时又拒绝承认他们有那些权利，或者象现在所作的那样，只承认他们的合法利益，这是难以了解的。如果其他人也象我们一样认为合法权利必须以公认的权利为根据，那末使用逻辑的基本规则来决定如何使民族权利适用于巴勒斯坦人民就要简单明白得多了。

巴勒斯坦人也是人，因此世界人权宣言也适用于他们；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

各项决议准许那些被迫抛弃家产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财产，或在不能收回时获得适当的补偿。巴勒斯坦人的这种权利，在本组织所有有关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中，都曾明白地加以申明，和定期地加以确认，尊重这项权利是当年以色列为联合国所接纳的正式条件之一，现在重提一下这件事，也许不无益处。

巴勒斯坦人是一个民族，作为一个民族他们有权住在自己的国土里，建立自己的国家，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和选择他们的政治、经济和行政制度；换句话说，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他们有自决权，而自决权在国际法中虽非新颖，但仍然是国际社会最珍贵的成就之一。

因此，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的权力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就与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存本身息息相关；对于这些权利提出任何疑问或限制，只可以被解释成是对巴勒斯坦人作为一个民族生存下去这件事，又在表示异议。这些成分当然都不容作任何的讨价还价，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明确地进一步加以确认。

我们谨在这里提出的建议是合理的，因为安全理事会当然只能够思考出和平的方式来解决争端，所用的方式则是建立起最好的框架，使有关各方能够从中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但是很明显的是，为了这种工作能有成就，也必须确定一下什么是真正可以谈判的，或者换一种说法，什么是不可以谈判的。如果一任有关各方自己来列举对它们来说什么是不可以谈判的，讨论可能会迅速失败，因为每一方面都当然难免想要把它不愿谈判的范围扩张到最大限度。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相信应该由安理会本身来划清什么是可以谈判的，什么是不可以谈判的，而对于我们当前所处理的事项，我们已经提议安理会应该认为下列三个原则是不可以谈判的：第一、在任何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中，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有关的一方；第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是他们的代言人，是他们的权利的保护者；第三、作为难民，巴勒斯坦人民有权重返家园，收回财产，作为一个民族，在决定他们的民族前途方面，他们有自决的权利。

我们认为，我们以这些考虑为基础，才能判断安全理事会所提供的工具在鼓励

和引导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方面，是否有效。在这次辩论中已经多次提到过第242(1967)号决议，有些人并且认为这个决议是未来进行谈判时唯一的、不可替代的框架。但是，我们应该好好认清一个事实，就是这个决议的好处还没有显示出来，因为定期将它执行的每次尝试，却受到了阻碍。当然，这种不断失败，并不一定就意味着第242(1967)号决议是没有价值的；但是，这种失败却表示出它的执行所遭遇到的困难，掩盖了它的好处。这样一来，问题就是要找出原因，为什么这个决议还没有得到执行，在这个基础上将它作必要的改善，以促进它的执行。

我们应该记得，第242(1967)号决议是在一九六七年以色列的侵略行为以后通过的，它的主要目的是补救那次侵略的后果。因此，这个决议主要对待的是，以色列占领属于联合国几个阿拉伯会员国领土以后所造成的各种迫切问题，而不是要订出目的在彻底解决中东危机的长期措施。在一九七三年十月的战争以后，所通过的第338(1973)号决议，是第242(1967)号决议的补充，这个决议更明显地显示出第242(1967)号决议的片面性，这就是为什么第242(1967)号决议以其目前的形式，对于进行严肃谈判，已经是一个不大适合的框架了。

因此很明显的是，要把第242(1967)号决议当做未来解决中东危机的一成不变变的框架，就等于是使在达成为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任何进展的工作，陷于瘫痪。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会拒绝受囿于使它的努力徒劳无功的那些限制，而且能因既往的失败而对于当前的形势和未来发展的机会，有较好的掌握，从而毫不犹豫地采取符合逻辑的态度和应由它作出的决定。

主席：谢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我个人说的夸奖的话。现在我要请他退席，以便埃及代表可以在安理会议席上重新就座。

今天最后一位发言人是波兰代表。根据惯例，我要请约旦代表暂时让出安理会议席上的座位，以便波兰代表可以在他的座位上就座。

现在我请波兰代表在那个座位上就座并发言。

雅罗谢克先生(波兰)：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履行一项愉快的责任，让我亲自感谢你和安理会的其他理事国给我代表团这个机会就讨论中的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说明波兰的立场。在今天发言时，看到安全理事会的主席职位由老练的阁下来担任，安理会的会务由来自友好的坦桑尼亚共和国的一位优秀的非洲子弟来主持，我感到无比高兴。同样满意的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参加了辩论。巴解代表团来到了我们之间，以及该代表团由高级人员组成这两个事实，都足以证明，该组织作为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而且的确是唯一代表的地位，已获得国际上日益普遍的承认。

波兰政府对中东冲突——巴勒斯坦问题是这个冲突的重要部分——的立场，大家都已知道。我们曾多次表明这个立场，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便是其中之一。但由于这次辩论的意义非比寻常，我们必须扼要重述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遵循的原则立场。我们这个立场依然根据三方面的政治考虑：第一，以色列撤出它所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第二，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全部不可剥夺的和合法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的国家的权利；第三，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公认的国际法内一律有和平、自主发展的机会。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全世界越来越了解，根除以色列侵略阿拉伯所得的土地，是中东实现持久和平的唯一出发点，本安理会目前进行的辩论毫无疑问地证明了这种理解。然而，只要侵略者对本组织的决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继续不予理会，我们就需要更多的国际努力和压力，以求达成长期以来屡求不获的全面解决，我强调“全面”这两个字。因为，正如我上个月在大会中所指出的，要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势必经由全面政治解决的途径。

安全理事会多次讨论了中东问题的不同方面，并通过了有关的决议，其中最著者是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大会也通过了若干同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相关的决议。我特别要提到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讨论上述项目时通过的决议。这些决定和决议构成一个健全而迅速解决办法的基础。因

此，在为这个遭受战争蹂躏的区域谋求进展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些决定和决议。

因此，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固然依照联合国宪章负有特别的责任，它们也应全体体会到并分担这些责任，无论那里，包括中东在内，发生了威胁或破坏和平与安全的事件，它们之中任何人都不应该对寻求和平解决的工作进行阻挠或拖延。

波兰人民曾经失去自己的国家一百二十年以上，我们可能比任何人都更能够体会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苦难。这种历史性的认识成为我们毫无保留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正义要求的后盾。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关心地注意他们努力争取政治权利，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历史已经多次证明，任何人都不能阻挡这种民族要求和愿望。不到三十年以前，巴勒斯坦人被赶出他们自己的土地。就在昨天，他们还被一些人当成纯粹的难民，前途甚为黯淡。今天，他们已取得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他们的组织已成为不结盟国家运动中的一个正式成员，他们现在同我们一起。明天，我深信他们将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一个正式的、完全受到承认的成员。那些依旧抵制他们的生存权利的人，终必要开始同他们交往。这件事越快实现越好，真的，对所有有关的人都好，一无例外。

正是基于这些理由，我们早就相信，任何关于中东的谈判论坛，如果不能由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从一开始便以平等的地位参加的话，那就是一大缺陷。这次辩论中广泛表达了同样的看法，尤其是在迅速恢复举行日内瓦会议方面，我国代表团颇引以为慰。担任联合主席的苏联及时提议恢复举行日内瓦会议，以及目前辩论中的普遍趋势，都充分证明大家赞成在这方面迅速采取行动。这次辩论还显示出那些反对这一建设性行动的人，处境日益孤立。

以色列没有参加讨论，却对本世界组织的又一次努力进行阻挠，这种作法虽然令人遗憾，却也不足为奇。事实上，国际社会在中东问题的解决上所进行的那一次努力没有受到以色列的阻挠呢？甚至在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的崇高工作中，以色列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一大部分，包括波兰特遣队，也采取歧视的作法，剥

夺它们的行动自由，因而违反它自己签订的各项国际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波兰代表团希望这次辩论将大大促进中东地区建立和平的过程。我们相信这次辩论将为所有谈判工作带来一股新的推动力，求得该地区种种问题的有效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包括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实现，从而为世界和平与安定带来新的希望。

主席：谢谢波兰代表对我本人说的客气话。

今天下午的发言人都已发过言了。根据我同安理会各理事国的协商，安理会的下次会议定于明天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

下午六时三十五分散会